

# 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：02-2321-4261
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2852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旨

主旨：為持續協助企業取得增加國內投資所需資金，本基金「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」辦理期限延長至112年12月31日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11月9日經授企字第11000738780號函及本基金110年10月22日第15屆第18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自97年12月15日起實施之「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」乙項保證措施自即日起停辦，惟該項保證措施與旨揭「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」之保證融資總額度仍須合併計算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